

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 绥化学院 文件

绥院党政联发〔2022〕5号



绥化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和《黑龙江省教育系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办法》（黑教工委联〔2022〕10号）相关要求，为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有序，保障学校改革发展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

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按岗位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施三级管理体系，学校属一级管理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是二级管理单位；各二级管理单位下设的科、室、系（所）等部门是三级管理单位，逐级对上负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学校安全的各项具体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协调和检查，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管理单位对所在单位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对所在单位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主体责任；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学校（一级管理单位）及学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职责

（一）成立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组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主任（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纪委书记，常务副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副院长担任。

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安全工作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保卫处长担任。成员为保卫处全体工作人员。

（二）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监督机制。实施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对二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三）了解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分析研判安全工作形势。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部署各项安全工作任务。落实信息报送制度，认真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安全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四）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环节，指导、督促二级管理单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和演练培训工作，宣传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五）建立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防范技能。

（六）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学校公共区域、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隐患，监督二级管理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七）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

第七条 学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把安全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支持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抓好安全工作落实，督促其他校领导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并对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工作所需的相关机构及人、财、物等配置到位。

（二）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部署，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例会，协调指导全校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学校安全工作形势进行分析，将学校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及时到场，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三）学校分管其它工作的校领导，对分管工作、单位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在分管工作、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及时研究解决分管工作、单位安全工作问题，组织开展相关单位的安全工作专项整治，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在分管领域内无法及时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

分管工作、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积极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第三章 学校各单位（二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二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学校二级管理单位按照学校安全管理原则对所在单位安全工作负全责，制定安全工作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人，监督指导所在单位下设的各三级单位安全工作，做到“一室一责”、“一岗一责”、“一人一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设立相关组织机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演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将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及整改方案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向保卫处报备。建立安全工作管理台账，健全自我检查评估机制，实施安全工作档案式管理，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校办公室：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建立学校安全预案管理体系，协助校领导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学校干部值班值守工作；负责学校保密安全管理、信访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室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档案实体、档案信息、电子档案、档案库房的安全管理；负责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校医院防控各类传染病，保证师生医疗安全。

（二）保卫处：负责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全校性的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体系；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做好安全信息搜集研判和维护校园安全工作；协调对各二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检查；负责管理学校安全保卫队伍和安全信息队伍建设；负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安全演练活动，培养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开展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制定学校相关事件处置预案，参与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负责校园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和食品安全等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校园秩序维护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做好学校消防系统安全管理，出现故障及时报修；加强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的技能培训，保证按要求配备人员并持证上岗；指导检查各二级管理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年终考核测评中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三）组织部：把安全工作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学校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其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能力；负责全校离退休人员活动及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负责掌握离退休人员的思想动态和信息搜集。

（四）宣传统战部：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宣传工作、舆论引导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内容；负责意识形态安全，对校园出版物、宣传品、网络报道、论坛、讲座、报告等内容进行把关审核；

负责敏感时期舆情监督。牵头负责抵御防范校园宗教传播渗透，负责全校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教职工，港、澳、台胞及海外学人等的统战和安全稳定工作。

（五）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实施效能监察。参与学校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安全职责落实不力的部门 and 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加强学生日常安全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学生手册中有关安全提示、安全教育等内容；组织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定学生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负责敏感时期学生的稳定工作，指导各学院处理学生突发安全事件，勤工助学工作的风险评估及安全指导；统筹各学院负责做好学生寝室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军事训练安全教育与管理。

（七）团委：把安全工作纳入共青团管理工作中，负责学生会、学生社团活动、各类大型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监管；指导各团总支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八）工会：把安全工作纳入到工会管理工作当中，在组织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体育活动、大型活动中，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宣传等工作。

（九）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校园整体规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当中。

（十）人事处：将安全工作履职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及奖惩的重要内容；加强人才交流中心人员、待岗待聘人员、短期用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加强人事信息的安全保密及出国人员程序审批的管理。

（十一）财务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避学校财务风险；做好财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确保现金、财务数据和原始票据安全；严格按照银行管理条例要求，做好本部门库存及流动现金的安保工作。

（十二）教务处：将安全工作纳入教育教学各环节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各学院做好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期间安全工作，做好分管实验室、实训室、双创基地等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与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分管实验室、实训室专用安全设施设备及技防设施设备配套安装工作；负责学校组织的大型考试及试卷安全。

（十三）科研处：将安全管理纳入科学研究各环节统筹管理；负责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技术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学校版权、知识产权、科研成果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学报等出版物的内容信息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与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分管实验室、校属科研机构的专用安全设施设备及技防设施设备配套安装工作；负责分管科研实验室、校属科研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十四）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以及信息安全；负责落实各类校园招聘会的安全工作；负责招生就业工作外联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十五）对外交流合作处：加强对境外来校任教人员和留学生的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负责出国外派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提示；负责落实外事活动中的保密等安全制度；负责协调处理外事活动中的安全突发事件。

（十六）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资产管理、学校房屋管理及报废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等工作中，加强学校房屋出租、出借程序的安全管理。

（十七）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工作安全管理，加强后勤职工及物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知识，制定应急处理措施；负责学校所有楼宇、房屋、围墙等校园环境的安全管理，加强水电暖的安全管理，确保校园饮食生活服务安全；加强校内服务企业及人员监管，制定相应制度，建立安全台账；负责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施工单位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管理预案；负责学校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合格的施工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十八）审计处：认真落实审计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审计材料、信息、档案的安全管理。

（十九）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把网络安全纳入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校园网和重要专网的设备及信息安全，对网络病毒攻击进行有效防护，确保校园网络安全；负责学校网络机房安全管理工作。

（二十）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把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当中，把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学督导环节。

（二十一）图书馆：负责馆内的安全工作，重点加强消防安全，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二）体育学院：负责体育场馆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负责大型活动场馆的安全工作；负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向有关部门的报备工作。

（二十三） 各二级学院：

1. 制定实施所在学院安全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党政负责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制定实施所在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师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2. 了解和掌握所在学院安全工作状况，分析和预测安全形势，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监督整改。着重抓好教师教学、实践过程，学生寝室、实验室、实训室及易燃易爆场所安全隐患治理及学生实习、实训安全。

3. 负责所在学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安全知识，营造安全氛围，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技能。

4. 制定与所在学院工作相关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预案要具有可操作性，预案中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要熟悉流程，规范操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二级管理单位）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所在单位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执行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所在单位安全工作方案，构建所在单位安全工作网络，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并层层签订责任状；督促下属科、室参与落实学校和所在单位安全工作各项要求，报告安全情况。

（二）分管其它工作的副职，具体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履行下列安全工作职责：在分管工作中安排、检查、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协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督促责任单位依规履行各项安全责任。

第十条 主要安全监测内容：

（一）公寓、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双创园、图书馆、资料室、档案室、活动室或办公场所因违章用电、乱扔烟头或违章使用明火等发生安全事故及火灾的。

（二）对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危险品、贵重仪器设备、机密文件、重大科研项目，重要文献（影像）资料等使用、保管、

管理不力，渎职失职，致使学校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受到损失、损害的。

（三）基建、维修部门在道路等公共场地施工，不设指示标志或未进行安全防范而造成事故的。

（四）科研成果、重要文件因未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导致发生失盗、失密、破坏事件的。

（五）因违反财会票证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现金、票证及其它财物被盗的。

（六）组织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

（七）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安全生产事故及火灾的。

（八）发生舆情导致学校出现负面影响的。

（九）发生校园传教和宗教渗透，不利于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及意识相态安全的。

（十）给学校造成其它不良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每天要坚持排查安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查安全隐患情况、查制度落实情况、查责任履行情况、查隐患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各单位坚持每周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全年无安全事故（件）且在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以及在平时安全防范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学校研究将适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内对发生多起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安全事故（件）及火灾，对其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参加当年各类评优、奖励、晋级、晋职等。

第十四条 对违反安全法规或未全面履行安全职责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各项实施办法、规定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学生人身伤害处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规定，确定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该责任制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办公室

2022年9月4日印
